

遗失作废声明

因 保 管 不 善 ， 将 位 于
房屋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1033号4幢(栋)
503房 《抵押备案证明》遗
失（灭失），现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声明该《抵押备案证明》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产权人： /
声明人： /

2022年6月17日